



朝歌一曲 有女姚天



北主
少主
作品
BEIGONG
STORY

愿得一人心
白发浴红衣
《浮生梦·今生约》
[师徒恋]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朝歌一曲 有女姚天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歌一曲, 有女桃夭 / 北宫少主著.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 1
ISBN 978-7-80769-396-3

I. ①朝… II. ①北…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8613 号



出版策划 博采雅集

责任编辑 宋春 冯晨 责任校对 周静 装帧设计 荆棘设计

出 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 京 时 代 华 文 书 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发 行 北京博采雅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10) 52426815 62930660
印 制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010) 89565680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9-396-3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

——他们眼中的《朝歌一曲，有女桃夭》

钱雁秋，中国当代著名导演、编剧、演员，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主要代表作品有《神探狄仁杰》《隋唐演义》《英雄》《猎鹰1949》等。由导演钱雁秋、“元芳”张子健、“狄仁杰”梁冠华组成的“铁三角”，不仅在影视圈里备受称赞，也深受广大观众喜爱，屡次创下收视神话。

曰：出三界，则什么根尽，离声闻缘觉，
则妄想空。仙使浪漫+说，作为崛起
于2013的新风格，所以说，其学也勃焉，
其传也总焉。

天上地下，魔界妖界，嬉笑怒骂，事悟
万点，译之语之要之十字，很难相信出自
一位二十岁少女之手。读完《朝歌一曲
有女桃夭》这部书，方知我辈虽有
廉公之志，老骥之勇，却已垂暮矣，
也才知后生之可畏！

钱雁秋

二零一四年戊月

“收她为徒，可能是他这辈子最大的败笔，可她也是他最美好的幸福。”

一个是心系苍生的上仙师父，一个是生而为魔的徒弟，看到这个设定，其实我已经猜到了这是一部虐恋小说，一个求而不得，一个薄情寡义。一个为了师父可以牺牲一切，一个为了苍生只能牺牲徒弟，导致最后相爱相杀，生死相随。

而随着故事的推进，作者人物的塑造也越加丰满，原来冷酷无情的师父竟然变得又傲娇又小孩子气，虽然他有时会想，收她为徒是他这辈子最大的败笔，但事实上，她也是他最美好的幸福。

“除了爱情，作者还让我看到了这个世界充满光明的一面。”

守护，是这本书的思想中心，除却人物们之间的守护，能将这点体现得淋漓尽致的便是古华这个门派了。他们在这个崇尚物质的年代里，或许人们早已忘记何为友情，何为信念，究竟为何而战。而作者让我看到了这个世界充满光明的一面，让我想起了在我身边还有更值得要去守护的东西。

“小天的善良和隐忍，让我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坚强。”

我之所以会喜欢陶小天，是因为她带给我的欢乐与感动。她总能在你泪流满面的时候瞬间戳中你笑点，她总能在你心灰意冷时给你充满希望的笑容。她的坚持与勇敢，让我也渐渐同她一样变得无坚不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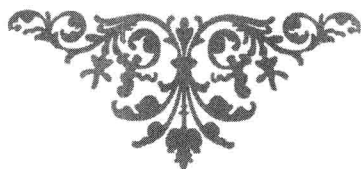
“父爱没有理由，只因为他是一名父亲。”

风子翌毕生的愿望，除却与爱人相守，应当便是做一名好父亲。他宠爱着陶小天，用自己的力量守护着她，甚至为了她牺牲了自己。父爱就是这么简单，没有理由，只是因为他是她的父亲。

——晋江文学城网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上仙下山忘了看皇历	1
第二章	古华有三宝，掌门、师兄和长老	9
第三章	小丫头，让我当你爹爹吧	15
第四章	臭丫头，你不闯祸会死吗	27
第五章	岚卿上仙是面瘫	38
第六章	月下琴姬的情殇	44
第七章	圣水的秘密	51
第八章	师父亲手杀了他的义子	62
第九章	丫头，不要忘记我	75
第十章	即便魂飞魄散，也要陪你最后一程	82
第十一章	战岚的执念	97

第十二章	陶小天，原来是一只妖孽	114
第十三章	有师父撑腰的感觉真好	128
第十四章	小天恋爱了，师父很生气	141
第十五章	师父他老人家真是矫情	154
第十六章	转瞬之间，阴阳永隔	165
第十七章	盼重逢，回到一百年前	173
第十八章	壁画上的残酷预言	189
第十九章	为了师父，成魔又如何	200
第二十章	魔君归来，血洗三界	216
第二十一章	一念为妖，一念为魔	229
第二十二章	你犯下的罪行，师父替你还清	246
第二十三章	尾声	257

第一章 上仙下山忘了看皇历

龙胤二十六年，桃月，古华城。

半年前，古华城之上的幻紫祥云被一片冲天妖气所笼罩，无数妖魔也被这股妖气吸引聚集，一时间，古华城祸乱四起。

古华城，天子脚下，当今九五之尊龙胤闻讯大怒。史官提笔，皇上口述，诏告天下：老子是天子，天子乃真龙，区区小妖胆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有老子镇压，绝不敢再有妖孽为祸苍生。

这段诏书经过史官润色，取其意后诏告了天下，暂时安定民心。

但伟大的龙胤皇帝背地里还是求到了古华掌门跟前，遂，古华掌门岚卿上仙派出数名弟子前来捉妖，稳住局面。又有人言：破军星忽隐忽灭，神州大地又将迎来一次劫难。

华灯初上，夜色阑珊。

繁华帝都古华城坐落在古华山脚下，或许是沾染了古华山的仙气，居住在这里的人都和谐美满，而古华城更是八街九陌，汇集了五湖四海的能人异士，通宵达旦，歌舞升平，但龙胤皇帝却一直说是沾了他的光。

穿过十三狮子拱桥，北向通过玲珑路，绕过皇城德胜门。霎时间珠光璀璨，空气中的香味越发浓郁，这艳绝天下的商业街便是“同庆街”了。草妒佳人钿朵色，风回公子玉衔声。六飞南幸芙蓉苑，十里飘香入夹城。

胡姬飞快地旋转着，皓腕与素手间的璎珞戛玉敲冰，红纱罗衣如盛开的牡丹，

银丝衣袂乱舞纷飞，台下酒肆灯花。青楼女子穿着一身轻薄的纱衣，风情万种地招揽过客。乞丐操着快板，唱着数来宝。四合院的闲人儿出来唠家常。乌烟瘴气的赌场内的赌徒出卖了灵魂般，一掷千金。戏院内戏子上了精妆，宽眉白面，肝肠寸断地在台上流着自己的泪，却演绎着别人的故事。怀抱琵琶的红尘女子，上了西楼，半遮面，调琴弦，唱了一曲“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

窗外孩子的笑语声，贵妇人环佩玲珑的敲击声，夜光杯盏相碰时的琳琅声，为这华灯璀璨的画面配上美妙的伴奏。

“唉，说是来捉妖，但还是累咱们这帮傻小子，掌门他老人家跑到翠玉轩一个人喝酒赏歌舞去了。”

“你少说点废话会死？掌门的计谋高深，岂是你我可妄加揣测的？”

“咳，师兄，那你也不用摆出一脸便秘的表情吧？”

“废话！谁饿着肚子跟这巡逻能摆出大便通畅的表情啊？”

两个古华弟子正百无聊赖地来回巡视，为了捉拿那妖孽，今日连掌门都出马了，古华弟子暗中埋伏，以红色烟火为信号，布下个天罗地网。

夜市中，车水马龙，小摊上挂着红纸灯笼。铺子上有绮罗绸缎，有精美器皿，有仿制的古董，有珍奇珠宝，琳琅的商品令人目不暇接。稻香记的芸豆卷，煎饼果子，糖墩儿，各式美味小吃，还有卖艺的江湖人在边上助兴。几个孩童手执风筝嬉戏玩耍，吆喝叫卖声，讨价还价的喧闹声此起彼伏，街旁的桃花热热闹闹开满枝头，香气弥漫在夜色之中。

而在角落里，竟然还有人明目张胆地贩卖小孩，但仔细一看，实际上是个小孩子在自卖。

陶小天冲着人群吆喝道：“瞧一瞧了看一看了啊，各位公子小姐老爷夫人，小女子卖身只要一百文钱了，小女子可看家护院，洗衣做饭，伺候月子，可当打手，可替您吵架，帮您追债！”

陶小天反反复复几次吆喝，眼前人来人往，却没有一人为她驻足。

就在此时，从她身前走过去两个纨绔子弟，她眼珠灵活地一转，心生一计。

翠玉轩是一座小巧的楼，坐落在同庆街上，上面高悬着名家提笔的楷体翡翠匾额，今日是十五，天色抹了黑，古华城有钱的主儿们全都蜂拥至翠玉轩内，听书人说字正腔圆的古话儿，赏名牌艺伎们的歌舞，品陈年酿造的好酒，拥一笑倾城的美人儿。翠玉轩门前花顶子彩轿逶迤成龙，小二们高声吆喝着：“大爷，您里边儿请。”

两个一胖一瘦的公子哥在翠玉轩里张望着，随后目光一定：“快看，那小妮子

躲进醉花阁了！”

陶小天鬼鬼祟祟地打开镂花红木门，“噌”地一下钻了进去，迅速将门紧紧关上，用自己幼小的身体堵在门口。

门上方的扇形匾额刻着“醉花阁”三个字。

她气喘吁吁地对里面的客官道：“让我躲一会儿，您吃您的，不碍事儿！”

门外传来了说书人的打板儿声和满堂哄笑声。

阁内，普通的雕花方桌，上面只摆着一壶茶。桌后那人拢着青花瓷茶杯，面无表情地凝望着眼前的这个小姑娘。她身材矮小，衣衫褴褛，然而那双清澈又透着灵气的眸子，却让人过目难忘。

“砰”的一声，两个公子凶神恶煞地破门而入！小天的身子被撞倒，却被一股白气温柔拥过，直直跌坐在那人的怀抱中。

“你这个死丫头让我们一通好找，把银子交出来！”

瞬间，一股清冷的气息吹拂到她的面颊上，她抬头望去，刹那间，眼前好似有千万颗星芒在旋转。青玉冠松松地将他银白色的长发拢住，云鬓蓬松，白色剑眉紧皱，直插发髻。

他似乎习惯皱眉，眉头上已经有了浅浅的皱纹。银白睫毛下，乌黑如同玛瑙般的眸子寒气逼人，面部线条凌厉地紧绷，不苟言笑。

这样的俊美简直让人无法呼吸，他像是个从水墨画里走出的仙人，这么冷漠不怒自威的男人，小天还是第一次见到，隐隐被他强大的气场所震撼。

她离他那么近，凝视着他的脸，他的鼻尖就在咫尺之间。

刹那间，世间万物都静止了。

不知哪来的风吹得他的银丝拂动，从她鼻尖轻轻地擦过，小天看得痴了。她小小的身躯一下从他青黛边月白底银纹锦袍上滑下，他轻轻一捞，骨节分明的十指再次将她揽入怀中。

他的威严让那两个公子嚣张跋扈的气焰顿时荡然无存，二人语气也客气了起来：“阁下，请把您手中的那丫头交给我们。”

小天灵机一动，挣脱了男人的怀抱，突然跪在地上对两个人哭天抹泪起来：“两位公子啊，饶过我吧，小女子也是万不得已，才偷的您两位的钱啊，小女子的爷爷染了恶疾啊！”

小天站起身，掐着男人的下巴给二人看：“您二位看看他，脸色都白成这样了，大夫都说没几日可活了，小女子自小痛失双亲，与爷爷相依为命，今日我爷爷他老人家想来这翠玉阁吃点小菜，我这才迫不得已冒犯了二位公子，您就发发慈悲，让

我尽尽这最后的孝道吧！”

那男人嫌恶地一甩头，挣脱开她的手指。

“你吹猛子呢？你看看他穿得如此富贵，像和你是一路人么？”瘦公子挤着小眼睛嚷嚷道。

小天又给跪了：“小哥儿啊，这是我做了好几年的苦活攒下的钱，为我爷爷买的，他这辈子就想体面这么一回啊……”她一边干哭着一边瞥着二人。

陶小天起身拽了拽那男人的袖子，还不停地给男人使眼色。男人锐利的目光盯了她半晌，竟然非常配合地咳了起来，咳着咳着，竟然吐出一口血来！

陶小天愣在那里，半张着嘴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地上的血。心道：这也不像是稻香记的豆腐乳啊……这厮……该不会真有病吧？

两个公子也愣了，而这俩呆子也和小天的思维一样，看见他是满头银发，竟然也对小天的话信以为真。

陶小天抬头看了看这男人，又看了看眼前的鲜血，更加来劲了，她从自己的怀中掏出一张破旧的抹布，一边胡乱替他擦着，一边哭喊着：“呜呜呜，你看看，他都咯血了，真没有几个日子口可活了，爷爷你说你走了我该怎么办啊！”

男人嫌弃地往后避了避，小天的破抹布穷追不舍，咧着大嘴，哭得更伤心了。

此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两个公子顿时泪流满面，相拥着哭泣起来！

“姑娘，您的一片孝心真是感天动地啊！”

陶小天的嘴角抽搐了几下。

胖公子边哭着，边将身上所有的钱都拿了出来，双手呈上：“这是我二人身上所有的钱了，都给你用了吧，让你爷爷吃好点！”

几锭银子和一小堆碎银子哗啦啦落在桌子上，另外一个拱手道：“想不到世间真有真情在，小姑娘，我们错怪你了……”

小天愣住了，半晌后，她急忙向两人鞠着躬：“谢谢你们，这些银子足够给我爷爷理清后事了……”

那两人边哭着边走了，临走前，还不忘把门紧紧地掩上。

陶小天见二人走了，便不哭了，她看了看桌子上的银子，眼神充满愧疚。

“对不起，以后有钱会还给你们。”她转过头，斜睨着白发男人道，“喂，你是不是真的有病啊？要不要给你几个钱去看病啊？别太感谢我啊，看你可怜而已。”

说着，陶小天将碎银子放到桌子上。

“古华城妖气冲天，想不到竟是你所为。”

陶小天刚要迈出的步子一停，她僵硬着脖子回头，脸上的笑容也变得僵硬：

“你……在说什么啊。”

话音未落，她拔腿就往窗户方向跑去。

白发男人依旧淡定如初，不知何时，他已然挡在陶小天身前。陶小天吓得瘫坐在地上，不停地向后挪动，牙齿打战，脸上梨花带雨：“大……大爷，我……我上有老下有小，我还得给他们治病，放过我吧！所谓……所谓留人一命，胜吃七天白菜！”

“方才你便骗了二位公子，贫道怎会相信你？”

陶小天恍然大悟道：“难道……你方才是故意配合我的？”

白发男人似是有些心虚：“……贫道只是不想节外生枝！”

陶小天不再求饶，也不再编谎话，心想碰上这道士还真是倒霉，她一脸坦荡荡：“既然如此，我也逃不掉了，不过要先等我做完一件事，你再抓我不迟。”

巨大的圆月挂在古华城上空，夜市人声鼎沸，而城门楼旁边的街上却清冷至极，三月，乍暖还寒之时，风中的寒意依旧刺骨。

陶小天一路辗转来到城墙根下，白发男人尾随其后。一只染了灰尘的黄毛小狗死尸静静地躺在角落里，一动不动。陶小天气喘吁吁地站在它面前，而后她跪了下来，乌黑的发丝散落。

她右手轻轻抚摸了两下小狗的绒毛。

白发男人负手站在她身后，微微皱眉。

她原本清澈明亮的双瞳在那一刻忽然暗淡了下来。

“如果不是你耽误了我那么长的时间，我就能用偷来的钱带它去看病了……”陶小天苦笑着，心中忽然一片悲凉，原来有些事情，不管如何努力都是徒劳的。她在流浪的时候就明白，可就是不愿妥协。

“你说，为什么没有钱他们就不救它？”

之前陶小天将小狗抱到医馆，请大夫出诊的费用对她来讲可谓天价。

“没有钱就滚出去！”她被白了一眼。

陶小天回过身，勉强保持着嘴角的微笑，仰头望向白发男人，小手拽了拽他的衣角：“你能救救它吗？我知道你很厉害，你是神仙，一定能救它。我，我有钱可以给你。”

她将怀里的银子全部捧给他，满眼是期待。

白发男人摇了摇头道：“不必，把这些银两还给那两位公子吧。”

说着，他蹲了下来，看了看小狗已经发硬的尸体，右手平放在距离小狗上方一寸的地方，默念咒语，轻盈的白光自他掌心溢出，半晌，白光渐渐泯灭，他摇了摇头道：“已经没救了，魂魄没了。”

陶小天含着痛楚的笑容点了点头。她站起身，去旁边的土地用双手挖土，指甲上染满了泥。泥巴飞溅，她用脏手擦了擦脸上的汗水，俊俏的小脸染满泥泞。没一会儿，就挖出了一个小坑。

“你偷银子就是为了治它？”

陶小天将小狗放进坑里，用旁边的土填上。她停下了手，唇畔的笑容忽然消失，半晌后，她又微笑着点了点头。

6 “半年前我流浪到古华城，遇见了小黑，但它生病了，我没钱给它治病，只得偷了那二位公子的钱袋。可我好久不偷，技巧生疏，便被他们发现了。不过等我有钱后，一定会还给他们的。”

哼，什么小黑，它明明是一只黄毛狗。

此时，他发现了她破旧衣服里面的伤口，是新伤，伤口处已经发炎，流出脓水。他用指尖轻轻触碰，而她却一无所知的模样。

“不疼？”

“什么？你说伤口啊。我……没有感觉的。不过没关系啦，这样偷东西被抓后，被人打了也可以不用难过。”她的笑容明亮清澈。随后，她站起身，来回拍了拍手上的土，坦然笑道：“好了，现在要杀要剐，随你便。”

白发男人低头凝视着她，原本冰冷锐利的目光变得深邃。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灿烂明媚的笑容。

“你是一只好妖，我不杀你，也不将你关入镇魔塔。我收你为徒，如何？”

清风卷过，时间仿佛过得很慢，陶小天回过头眨了眨眼睛，那声音就像梦境中的一般，飘荡在她的耳际。

“你说什么……”她不敢相信地低喃着。

“贫道收你为徒，不仅能教你法术，助你修心，而且，古华的仙气也能……”他顿了顿，“治疗你的恶疾。”

陶小天的五官因为惊讶而扭曲到一起。

“你要收我为徒？刚才在醉花阁里那么凶，还要杀我，你真的想好了要收我为徒？”他点了点头。

陶小天半眯着双眼试探道：“我可是会惹一堆乱子的哦！”

“哦。”

“我很八卦的哦！”

“哦。”

“那我……没准还会爱上你的！”

白发男人拂袖怒道：“胡闹！”

陶小天开心地笑了，乌黑的发丝在月色中泛着淡淡的光泽，飘出桃花的香味。他凝视着开心的她，背过手。

“对了，你方才说，你是古华派的？”

“正是。”

上古时有传说，所有天神都抛弃了人类，只有九天玄女没有抛弃人类，她创立了古华，镇守人间，除魔降妖，维持自然平衡与和谐。

有言道：“一世古华，功过万里传。”江湖中提起古华派，首屈一指，各大门派包括朝廷闻“古华”二字都避让三分。

陶小天惊讶得张大了嘴，道：“哎？你真是古华派的？你知道岚卿上仙吗，就是你们的掌门啊，听说古华城待字闺中的女子们连做梦都想嫁给他呢！不，不仅是黄花大闺女，就连耄耋之年的老妇们一提到他，也害羞得面如桃花。”陶小天挑眉，满不在乎地道，“我就不像她们一样啊，不就是个活了上百年的老妖精吗？有什么可喜欢的，听说他还特严厉特恐怖，对了，你叫啥？”

“贫道姓北宫，名墨宸，道号……岚卿。”

“哦，岚卿……等等，岚卿？”陶小天刚反应过来，心道不妙：原来他就是自己口中的老妖精……完了！

陶小天尴尬地笑了半天，道：“嗯，其实吧，我才不信那些传言呢，呵呵……呵呵……呵呵呵呵……”

岚卿没有理她，而是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陶小天，所谓‘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我今年十三岁。”

岚卿点了点头后道：“你要答应我两个条件：一、不许再做偷盗之事；二、不许对我有任何欺瞒。”

那一刻，春风如醉，风过，吹得桃花漫天飞舞，轻笑着落在岚卿的肩上，落在陶小天的头发上。

“没问题，爹爹。”

“胡闹！我不是你爹，此话不得乱说！”岚卿的脸色骤然沉了下来，面部的线条变得愈加凌厉。

“那……爷爷？或者，娘亲？”

“师父！以后你要唤我师父。”

陶小天沉思：“师父是什么？和爹爹、娘亲有什么区别吗？”

陶小天的所有问题，都让岚卿哭笑不得。

“没有区别。”

“啊！那就太好啦，这样我又有爹爹，又有娘亲，别人也不会再嘲笑我是孤儿了！”

小天拉起岚卿的手，岚卿冷冷地低下头看了她一眼，一下甩开。小天笑盈盈地又抓起他的手，岚卿再次甩开，背到身后。小天生气地第三次拉起他的手，并死死地握在手心。这一次，岚卿终于没有甩开她，任由她的小手拉着他。

这么多年以来，他第一次能感受到手心的温热。

8 “你不知冷暖，不知痛楚，想必也是你的恶疾所导致，你随我上山，自有人帮你治疗。”

小天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好吧，娘亲！”

“……”

后来有很长一段时间，岚卿都在思考：如果自己没有遇见陶小天，日子会不同么？或许……不会这样幸福吧。

第二章 古华有三宝，掌门、师兄和长老

古华山顶上，坐落着恢宏壮丽的古华派，古华派被仙气包围，时而有仙鹤来此休憩。在后世的许多传说里，古华派是一座云气升腾、光芒四射的宫殿。它有恢宏壮丽的无熙殿，倒映着烛火光影的小溪，精致雅丽的亭台楼阁，耸入云端的镇魔塔。有诗者曰：洪河清渭天池濬，太白终南地轴横。祥云辉映汉宫紫，春光绣画秦川明。剑履南宫入，簪缨北阙来。这里的每一个转角，每一瓦青砖，每一个肝肠寸断的故事和每一位白袂飘飘、嬉笑快意的仙人，都被后人饱含热泪倾慕地诉说为神话。

古华掌门，岚卿上仙，号称“万年冰块脸”，用陶小天的话说就是：跟谁欠了他钱不还似的。在古华弟子眼里，岚卿是高高在上，圣洁得不敢心生向往的仙人。他负手而傲立于山顶之上，俯视苍穹。他的不苟言笑令人望而生畏，可他却心念天下，以慈悲为怀。

神州大陆百姓安居乐业，繁荣昌盛夜不闭户，当今圣上龙胤虽治理天下有一套，但他们真正敬佩并将信仰甚至生命寄托于一体的，却是古华派，是掌门岚卿上仙。

龙胤皇帝掌控大局，古华掌门岚卿上仙着手细节，两人联手惩治贪官污吏，救济贫穷百姓。问百姓疾苦，度妖魔恶人，赈济灾民，惩奸除恶。

得民心者得天下，可岚卿上仙从未有过将神州大陆千万里锦绣山河握于掌心之野心，他只是想福泽百姓，佑众生安康。神州大陆子民爱岚卿的程度超乎陶小天的想象。在百姓眼里，祭天神拜佛祖不如崇古华来得实在，他是那样如神一般傲立于人间。

可在陶小天看来，他只不过是她的师父，亲人，是可以耍赖调侃撒娇的对象，

并没有那么不可侵犯，他也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也有喜怒哀乐。

古华派。

陶小天踏入古华派的第一刻，她就被眼前的景观震撼住了。

古华广场上，罗列有序的古华弟子正练独门剑法，口号整齐划一，声音洪亮，气势磅礴贯彻苍穹。身着五颜六色古华弟子服的少年们气宇轩昂，英气逼人，剑法迅猛，步法利落，手上的剑如一条白光，在碧空之下夺目异常。

当他们见到岚卿时，便停止练功，呼啦啦跪下一大片向他恭敬行礼：“恭迎掌门！”

陶小天看到他们跪下行礼时的表情和眼神，那并非因为礼节与尊卑，而是真的尊他敬他，就好像善男信女虔诚地叩拜神明一般。

“我叫贺绵绵，十四岁。我自小就在古华山上跟随掌门弟子洛青玉学法，是掌门唯一的徒孙，新来的先生都向我打听古华内幕。”

岚卿一回到古华就因有要事处理离开了，便把陶小天丢给了眼前的这个女孩。

她模样普通，一双垂目惹人怜爱，温柔中带点调皮，乌黑的长发分成两股，梳成环状，这是当下最流行的双环望仙髻，俏丽可爱。

陶小天换上了古华初学武功者的衣服，紫边月白缎面衣衫，袖子用紫色绣满花纹的带子缠紧，整个人都精神了许多，更加有古华弟子的几分模样。

晌午，清风流转，正路宽广，两旁坐落着格式建筑，古华弟子们结伴而行。

古华内是宫殿式建筑群，采用前朝后寝的传统风格。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恢宏壮丽，造型精美，如同墨画中的仙境，所以古华还有个别名，称之为“天宫”。

而当贺绵绵向古华弟子们介绍陶小天身份的时候，许多弟子都说：“哎，你看她，好可爱啊。小天，你好啊。”

陶小天听着别人夸奖自己，脸颊立马绯红了起来，脸上冒出汗珠，大吼道：“我才没有你们说的那么可爱，可恶！”

众人看着她的反应，不由然地捧腹大笑。而许多女弟子，均向她投来艳羡的目光。

“我来古华就是为了岚卿掌门，我十岁来此，现在都快二十了，这么久，岚卿上仙看都没有看我一眼！”

陶小天很不解为什么那么多女弟子上山学功夫都是为了岚卿，于是便问贺绵绵缘由。

贺绵绵闻言，立即原形毕露，露出一张八卦脸，兴致盎然道：“这新入门的女弟子最喜欢的修炼课程，一是师祖所授的御剑术，第二便是来无熙殿听师祖讲道。这唯一的原因便是他帅啊，帅得人神共愤啊！说到帅，我们古华女弟子给那些美男